

#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文件

中科研〔2019〕26号

---

##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关于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研究生 候选人推选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全体研究生：

为不断引导我院广大青年研究生崇尚科学、追求真如、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有效搭建中医药青年研究生广阔的学习交流平台，根据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发展论坛举办的《关于举办全国中医药院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2019 年年会、第十届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青年发展高峰论坛暨“国医大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与共青团面对面的预通知》要求，坚持择优原则，拟推荐 1 名研究生代表我院参与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青年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选范围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按时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委托培养、非脱产在职研究生、自费外国来华留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以及超出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本次评选。

## 二、组织形式

本活动由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团总支与学生处共同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根据优秀青年研究生候选人推举名额分配表（附件 1）推举研究生参与评选，被推举研究生本人填写优秀青年研究生推举加分表（附件 2），参照推举加分细则（附件 3）进行自评打分，并提供各项证明材料。研究生院将对各培养单位推举的研究生及其材料进行复核并评选。

## 三、时间安排

各培养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将优秀青年研究生推举加分表及各项证明材料交于研究生院团总支。

## 四、推举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及培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教学纪律。
- 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4.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发展潜力突出；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
- 5.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能力显著；专业学位研究生，临

床实践能力突出，能很好的适应专业岗位要求。

6.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geq 80$ 分，专业课平均成绩 $\geq 85$ 分（不含补考及重修成绩）；外语水平 CET-6 $\geq 425$ 分，新 TOEFL 成绩 $\geq 90$ 分，新 GRE 成绩 $\geq 305$ ，WSK(PETS 5)考试合格、IELTS $\geq 6.0$ 、国家英语专业 4 级考试合格，外语成绩满足上述其一即可（成绩 5 年内有效）。

7.博士研究生应有突出的学术表现：①在读期间有高水平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在公开出版的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核心期刊上；②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硕士研究生应有一定的学术表现（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岗位综合素质突出），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8.发表论文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中国中医科学院或所在培养单位，署名顺序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论文或专著为已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者请提供封面页、目录页及全文，并附原件供审核；已录用但尚未正式见刊的论文要附录用通知（或版面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及全文复印件，并附原件供审核。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票否决，不能参加推举

- 1.受到党、团或单位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
- 2.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3.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5.在临床实践中，不遵守劳动纪律；责任心不强，造成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

6.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或经常无故缺课、旷工。

7.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未申请缓期注册者。

8.其他违规违纪及有损中国中医科学院声誉的行为。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帅 010-64089479 18511679886

许莉莉 010-64089474 15062062799

邮 箱：yjsytuanzongzhi@126.com

地 址：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728 室/732 室

附件：1.优秀青年研究生推举名额分配表

2.优秀青年研究生推举加分表

3.优秀青年研究生推举加分细则



附件 1

## 优秀青年研究生推举名额分配表

培养单位	评选推荐名额 (比例为在读研究生人数 2%)
西苑医院	4
广安门医院	4
望京医院	2
眼科医院	1
中药研究所	2
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	1
针灸研究所	1
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	1
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1
医学实验中心	1
中医药信息研究所	1
中药资源中心	1
合 计	20

附件 2

## 优秀青年研究生推举加分表

培养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年级：\_\_\_\_\_

专业：\_\_\_\_\_（硕士 博士） 导师：\_\_\_\_\_

加分项目	加分条件	分值	得分
科研工作	SCI、CA、EI 实验性论文	第一作者累积影响因子_____	
	核心期刊实 验性论文	第一作者累积论文数量_____	
	综述类论文 非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累积论文数量_____	
	学术会议（论 坛）论文	第一作者累积论文数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参与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973 课题 排名_____ 数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排名_____ 数量_____	
获得荣誉	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培养单位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组长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院志愿服务奖 研究生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次数_____ 参加其他志愿服务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活动	
	其他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研究生 工作	研究生党团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书记 <input type="checkbox"/> 副书记 <input type="checkbox"/> 委员	
	研究生会或 研究生志愿 者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主席/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席/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部长 <input type="checkbox"/> 干事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或志愿者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主席/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席/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部长 <input type="checkbox"/> 干事	
	社团活动(晨曦杂志、导引协会、和缓书画社)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者	
	研究生活动	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各项党团活动、学术活动、文体活动次数_____	
		主要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加并获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总得分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字\_\_\_\_\_

## 附件 3

## 优秀青年研究生推举加分细则

加分项目	加分条件	分值	备注
科研工作	SCI、CA、EI 实验性论文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加 10 分*影响因子/篇，第二作者及以后不算。（可累加）	以权威检索机构的检索材料和原件为准。
	核心期刊实验性论文	第一作者加 6 分/篇，第二作者及以后不算。（可累加）	
	综述类论文非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加 3 分/篇，第二作者及以后不算。（可累加）	
	学术会议（论坛）论文	仅限署名顺序为第一。国际性加 3 分/篇；全国性加 2 分/篇；若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再加 3、2、1 分。（可累加）	
	参与课题	973 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项目任务书为准，排名前五，加 10 分/项。（可累加）	
获得荣誉	奖学金	获得国家奖学金、研究生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分别加 20、15、10、5 分。 获得培养单位奖学金一、二、三等，分别加 15、10、5 分。	符合条件者可累加。
	社会实践	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组长加 10 分，组员加 2 分。 获得社会实践一、二、三等奖，各加 3、2、1 分。	
	志愿服务	获得研究生院志愿服务奖，加 10 分。 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志愿服务，加 2 分/次。参加其他志愿服务活动，国际活动、国家级活动加 5 分/次，省部级活动加 3 分/次。	
	其他荣誉	参加由研究生院或各培养单位派出的比赛、竞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 分。	
研究生工作	研究生院党团组织	书记、副书记、委员分别加 20、15、10 分，只加一次分，以分值较高项为准。	兼任研究生院党团组织、研究生院研究生会干部及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干部，可累加。其余
	研究生会或研究生志愿者协会	主席/会长、副主席/副会长、部长、干事分别加 20、15、10、5 分，只加一次分，以分值较高项为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或志	主席/会长、副主席/副会长、部长、干事分别加 15、10、5、2 分；只加一次分，以分值较高项为准。	

	愿者协会		不可累加。
	社团活动(晨曦杂志、导引协会、和缓书画社)	负责人、其他组织者, 分别加 10、5 分。	研究生活动中, 同一活动不可重复累加。
	研究生活动	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各项党团活动、学术活动、文体活动, 并承担主要任务, 加 5 分/次。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 再各加 3、2、1 分。	

说明:

- 1.因推举名额有限, 在各项竞赛中获得优秀奖、纪念奖者不在上述加分范围内。
- 2.加分项目需提供证明, 无法提供或材料不全视为无效不予加分。
- 3.所有科研成果的认定时间截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 4.所获荣誉仅指在中国中医科学院就读硕士或博士阶段所获。
- 5.在同一组织中担任过不同职务, 以分值较高项为准。
- 6.如有弄虚作假者, 取消推举资格, 并取消其在校期间各项评优评奖资格。